

后政办字〔2024〕126号

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场）、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旗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征缴工作，根据《通辽市医疗保障局 通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关于明确通辽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和集中缴费期的通知》（通医保办发〔2024〕69号）《通辽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各旗县市区参保人数目标的通知》（通医保办发〔2024〕10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参保缴费工作目标

2025年，全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要达到100%，特殊人群参保实现动态清零，参保率达到100%。

二、参保范围及缴费标准

(一) 参保范围。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持通辽市范围内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本旗内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无户籍限制，均可在我旗参保缴费。

(二) 缴费标准。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特殊人群：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抚养儿童）实施全额资助，个人缴费 0 元；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优抚对象、伤残程度 1-2 级的成年人和持证未成年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人均 180 元的标准（个人缴费标准的 45%）给予定额资助，实行差额缴费，资助部分直接减免，个人缴费 220 元。

三、缴费时间及待遇时限

缴费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特殊困难群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外，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含 90 天）内由监护人持新生儿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参保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参保费后，医疗保险待遇自出生之日生效；出生 90 天后办理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的，医疗保险待遇从缴费到账当日起生效。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 连续参保人员：通过微信“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

序、支付宝、蒙速办“社保医保缴费”等线上操作模块，进行个人自主缴费。

（二）首次参保（含新生儿）或断保人员：到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嘎查村（社区）医保基层服务站（点）或居住地所在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新生儿家长持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等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参保登记后，再通过手机线上操作流程完成自主缴费。

（三）特殊困难人群：动态调整的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优抚对象、伤残程度为 1-2 级的成年人和持证未成年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特殊群体原则上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参保，享受相关资助参保及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五、2025 年最新政策调整

（一）连续参保，提高大病保险待遇。自 2025 年开始，对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制定大病保险限额提高等倾斜政策，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次提高的标准将不低于 1000 元。

（二）中断缴费，增设待遇等待期。2025 年开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集中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城乡居民（包括选择性参保人员和断保人员），设置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增加 1 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变动等待期需要通过缴费修复，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的变动等待期，连续断保 4 年及

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六、参保缴费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调度推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要求, 充分发挥旗、镇、村“三级”联动作用, 形成同向发力的良好配合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协同开展全民参保工作,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推进, 重点做好动员部署、政策宣传引导、数据互通共享等工作, 及时有效反馈信息, 确保参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 强化部门联动, 明确责任落实。各苏木镇场、社区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压实责任, 做好城乡居民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确保2025年参保缴费顺利启动; 教育部门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旗直各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及人员信息推送和维护工作, 确保学生群体100%在校参保; 医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部门沟通, 抓实抓好缴费数据统计、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税务部门要发挥征收主体作用, 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启动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确保征收渠道畅通, 方便群众缴费;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补贴)资金以及医疗救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公安、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我旗户籍和常驻人口相关信息, 推进全民参保工作落地生效; 民政、农牧、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按照《通辽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通政办字〔2022〕143号)中“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 及时更新需要资助

参保人员信息，建立动态参保管理台账，将特困、低保、重残、优抚对象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特殊人口数据信息(含动态调整)及时推送给医保部门，确保低收入人口全员参保，动态清零。

(三)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紧扣“人人参保有医靠 家家健康享平安”宣传主题，结合区域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做好政策推广工作。各苏木镇场、社区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站(点)优势，全旗300名医保政策“明白人”要有力发挥医保与群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采用群众直观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居民医保普惠政策，巩固辖区内已参保居民认可度、满意度，有效提升未参保居民积极性、主动性。医保、税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充分利用融媒体、政务新媒体、工作群圈等媒介传播速度和广度特点，通过制作情景剧、短视频等方式，丰富自媒体宣传内容，有效传导医疗保险保障为民的宗旨理念，将全民参保工作推向热潮，全面完成2025年城乡居民参保全覆盖。

附件：科左后旗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目标

2024年11月27日

科左后旗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目标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人）
1	阿都沁苏木	13452
2	阿古拉镇	11605
3	巴胡塔苏木	10644
4	巴彦毛都苏木	4736
5	查金台牧场	1857
6	查日苏镇	24067
7	常胜镇	20024
8	朝鲁吐镇	8215
9	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	19347
10	甘旗卡镇	28954
11	海鲁吐镇	16140
12	吉尔嘎朗镇	18490
13	教育机构	15805
14	金宝屯镇	20319
15	茂道吐苏木	9568
16	孟根达坝牧场	1574
17	努古斯台镇	7828
18	散都苏木	13889
19	胜利农场	7162
20	双胜镇	27233
21	原种场	2465
合计		283374